中国证券报 2020年4月25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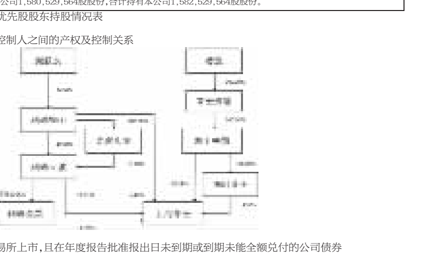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4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沂源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设立
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副董事长Kieu Hoang(黄凯)先生因重要事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徐俊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薛镭先生、周志平先生、谭劲松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534,507,148.10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53,450,714.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357,368.60元,2019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8,413,801.89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740,787,907股计算,公司2019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人民币67,407,879.07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8、《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2019年证券投资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2019年证券投资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4月5日届满,正值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该事项可能涉及后续公司董事会的改组,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稳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推迟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要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陈杰先生、郑跃文先生、徐俊先生、Tomás Dagá Gelabert先生、David Ian Bell先生和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谭劲松先生、杨翠华先生和彭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14、《关于召集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David Ian Bell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David Ian Bell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David Ian Bell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Tommy Trong Hoang先生:美国国籍,1967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Kieu Hoang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Binh Hoang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Tommy Trong Hoang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劲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劲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劲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谭劲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翠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071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2007年先后任职于美国National Securities公司和美林证券公司(Merrill Lynch&Co.);2008年3月创立三江资本,专注于生物和医疗产业投融资;2012年5月至今任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2019年2月起兼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266.SH)独立董事。

杨翠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杨翠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湖南卫视、深圳电视台主持人、编导,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财经节目制片人,总主持。现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玲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彭玲女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17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旻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534,507,148.10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53,450,714.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7,357,368.60元,2019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8,413,801.89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740,787,907股计算,公司2019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人民币67,407,879.07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4月5日届满,正值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该事项可能涉及后续公司监事会的改组,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稳定进行,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推迟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要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同意提名李尧先生和Binh Ho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硕士;现任上海瑞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尧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Binh Hoang先生:美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硕士。现任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备任董事,KHPG,LLC首席执行官;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Binh Hoang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Kieu Hoang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Binh Hoang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Binh Hoang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inh Hoang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0,221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4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12,888,1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1.2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3,872.7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23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2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一年。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26,000.00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2015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上述"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30,000.00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5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11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6月,同路生物已归还2015年5月上海莱士采取借款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的"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资金30,000.00万元中的10,000.00万元,并重新签署协议,采取借款形式将剩余的20,000.00万元继续借款给同路生物,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同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00.00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2016年11月25日与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 2016年12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及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日及2016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 - 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独立董事周志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峥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截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9、计票方式: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4、《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6、《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7、《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提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案9.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9.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代表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9年度述职报告。

提案7、8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案7、8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提案8需以提案7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仅当提案7获得通过后,提案8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

11.02	选举李尧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说明: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4月5日届满,正值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该事项可能涉及后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4月15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罗百正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审议,同意选举胡维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示期已过,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胡维兵先生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将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新一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胡维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博士。现任上海市药学会第11届生化专委会委员、上海医药行业协会第1届血液医学转化专委会委员、上海市奉贤区第5届政协委员。1998年1月起任职本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维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维兵先生持有本公司720,000股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胡维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与未来发展的审计需求,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更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